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18〕180号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定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央及省属在定有关单位:

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统一交易规则,提高服务效能,降低交易成本,规避实施项目廉政风险,保证政府资金不游离于监管之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有关要求,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搭建完成了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模拟运行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主要适用于国家规模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通用类和小型政府采购项目。

二、功能介绍

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是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流程规则和数据规范,以数据电文形式全流程在线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交易主体可在平台上自主完成项目全流程交易,交易全程公开、处处留痕、可溯可查、阳光透明,网上接受社会监督,可进一步缩短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成功率。

三、启用时间

2018年11月1日,正式启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四、工作要求

1.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统筹协调工作。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为市场主体招标采购免费提供服务;并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培训工作,具体培训事宜另行通知。

3.招标(采购)人自愿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定西市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定市财采[2017]1号)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4.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运用,将其作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抓好落实。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印发
